

商管專業學院

碩士班甄試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含 AMBA) 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9.15(三)~99.10.12(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9.10.7(四)上午9:00~99.10.12(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9.10.7(四)上午9:00~99.10.13(三)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99.10.12(二)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99.10.13(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系所寄發符合筆試資格者准考證	99.10.28(四)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各系所辦理甄試(筆試、書審、口試)	99.10.30(六)~99.11.14(日) 【詳見各系所規定】
1. 公告錄取名單 2. 錄取生通訊報到起始日	99.11.23(二) 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99.11.24(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9.11.30(二)~99.12.06(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9.12.07(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99.12.13(一) 下午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99.12.17(五)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 12~58 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含 AMBA) 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應考資格	1
四、費用	1
五、報名手續	2
六、相關注意事項	3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4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九、成績計算方式	5
十、錄取原則	5
十一、放榜	5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5
十三、申訴程序	6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6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7
十六、註冊入學	8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8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9
網路報名流程	10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1

參、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肆、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9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0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1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8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9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0-81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2-84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5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86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87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甄試 (含 AMBA、EMBA) 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含 AMBA) 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收件方式：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依下列方式擇一寄繳：

(1) 通訊收件：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9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中午不休息，只收件不審核。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1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系所組學程為限):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9年11月15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300元整。請於99年11月15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99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99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99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99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99年10月13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第11頁)。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9-10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使用左手扶手椅等特殊項目服務者,應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4) 報名資料	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各系所規定，請以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 現場收件日（99 年 10 月 12 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的資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寄出前務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考生可於考試前三日，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及地點。 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 頁【第十四條】規定。
- (二)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三) 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入學。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

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99 年 10 月 28 日有筆試之系所寄發符合筆試資格准考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至第 58 頁）

- (一) 請查明本簡章甄試項目欄中筆、口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

場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 (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與其他相關規定請逕自上該系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招生分則。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六) 於錄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所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十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99 年 11 月 24 日（以平信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99年11月29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9年11月30日至99年12月0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99年12月13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99年11月23日至12月07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通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
報到結果公告	99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 證 所 需 文 件	<p>1.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99年12月15日至17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2吋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p> <p>2. 下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0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

(三)99年12月17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0年1月31日。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

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0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3個月為限外，均為1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茲附本校99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元		12,4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商管專業學院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99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頁，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網路填表時，務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填報的資料，確定完成網路報名。

(六) 備妥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10 月 13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99 年 10 月 12 日）繳交。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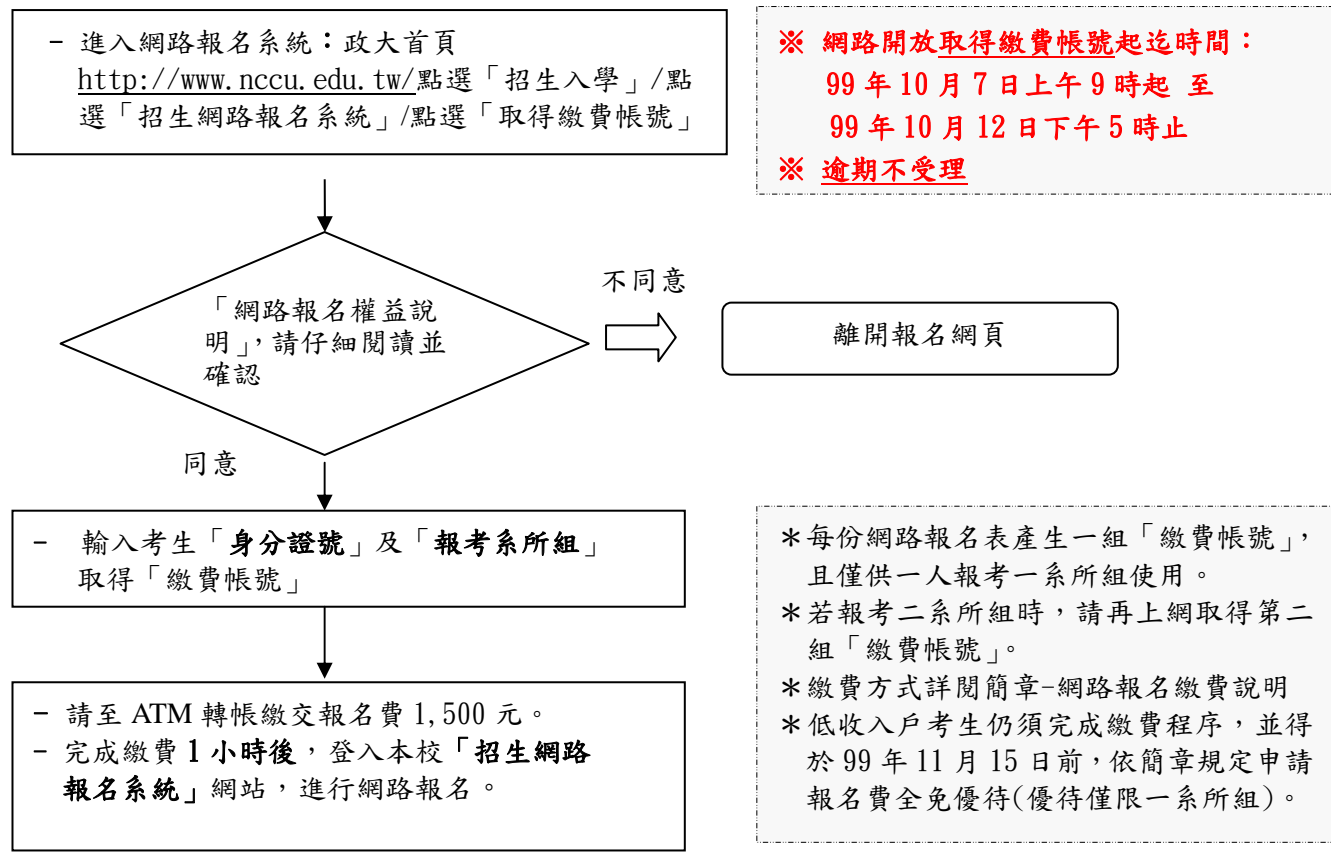
(七)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並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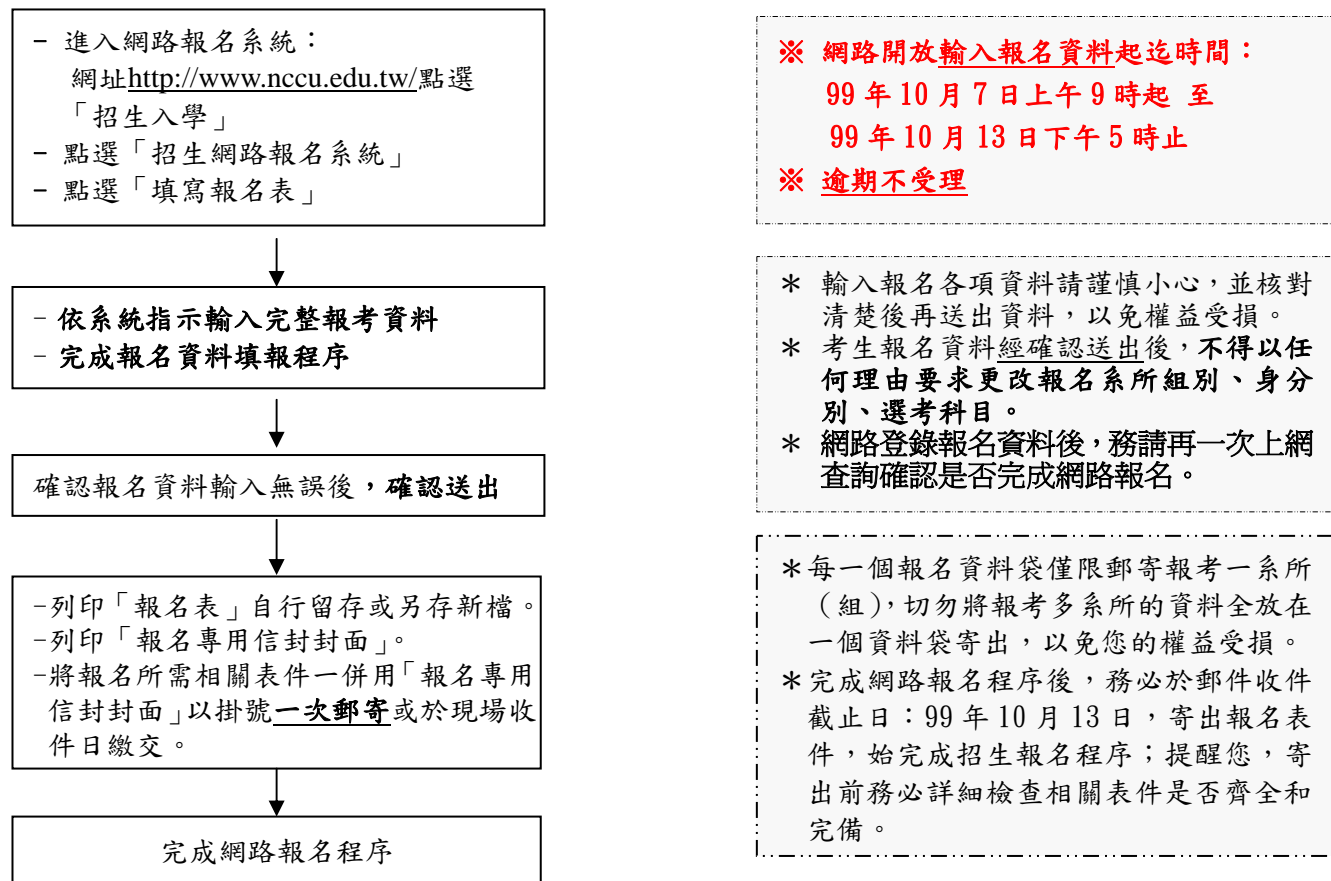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逾期不受理)：

請自 9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若需報考 2 個系(所)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 (ATM) 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 (詳見簡章)。

3. 金額：報名費 1,500 元

(四)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含 AMBA) 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u>中國文學系</u>	4	12	<u>會計學系</u>	25	35
<u>歷史學系</u>	4	13	<u>統計學系</u>	8	36
<u>哲學系</u>	5	14	<u>企業管理學系</u>	24	37
<u>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u>	6	15	<u>資訊管理學系</u>	20	38
<u>台灣史研究所</u>	6	16	<u>財務管理學系</u>	12	39
<u>台灣文學研究所</u>	4	17	<u>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u>	9	40
<u>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u>	3	18	<u>科技管理研究所</u>	13	41
<u>教育學系</u>	2	19	<u>智慧財產研究所</u>	10	42
<u>幼兒教育研究所</u>	5	20	<u>新聞學系</u>	7	43
<u>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u>	3	21	<u>廣播電視學系</u>	7	44
<u>政治學系</u>	6	22	<u>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3	45
<u>社會學系</u>	7	23	<u>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u>	6	46
<u>財政學系</u>	8	24	<u>英國語文學系</u>	2	47
<u>公共行政學系</u>	16	25	<u>斯拉夫語文學系</u>	3	48
<u>地政學系</u>	6	26	<u>語言學研究所</u>	6	49
<u>經濟學系</u>	8	27	<u>法律學系</u>	22	50-51
<u>民族學系</u>	5	28	<u>應用數學系</u>	6	52
<u>社會工作研究所</u>	6	29	<u>心理學系</u>	7	53
<u>外交學系</u>	7	30	<u>資訊科學系</u>	16	54
<u>東亞研究所</u>	4	31	<u>神經科學研究所</u>	5	55
<u>俄羅斯研究所</u>	2	32	<u>應用物理研究所</u>	5	56
<u>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u>	16	33	<u>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u>	45	57-58
<u>金融學系</u>	12	34			

◎ 總計招收 406 名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中國文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五份。</p> <p>六、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6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語文能力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11月1日公佈於本系網頁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地點		百年樓 330303 室		
書面審查 50%	<p>一、研究計畫 (25%)</p> <p>二、學術論文 (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代表作內容不得相同。</p> <p>二、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10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時，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應試。</p> <p>五、未獲錄取之考生，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報考資料。</p> <p>六、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研究計畫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p>3. 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271, 蔡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具審查制度之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尚未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該篇論文經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者。 3.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已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或經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之尚未出版的正式學術論文，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3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519 室
書面審查 40%	研究計畫及正式論文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44，黃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哲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者)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研究報告、學術作品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p> <p>六、推薦書兩封。</p> <p>※請依上列一至五順序(推薦書除外)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6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哲學基本知識 (上午 10:00 至 12:00)	
		地點	百年樓 330212 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7日【星期日】 (上午 8:30 起)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室(哲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考生口試順序與時間將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哲學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361，陳助教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 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1141		114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後(合同等學力)，在圖書館、檔案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單位工作一年以上。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 繳交(驗) 資 料	一、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專題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設計系統、設計網頁及社團參與等)。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1)應屆畢業生附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及推薦書二份。 (2)非應屆畢業生附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一份。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推薦書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 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 點	百年樓四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書 面 審 查 50%	一、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8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 29393091 轉 62952，吳助教			
網 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9:0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403、340404、340405、340406、340407 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75，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一式五份。</p> <p>六、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7日【星期日】
	地點	百年樓4樓330412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代表作內容不得相同。</p> <p>二、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267，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中文、華語、漢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斯拉夫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等外國語科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表」之外語能力證明。</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p>※第一項與第二項資格須同時具備。</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中文書寫)。</p> <p>五、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學術報告一篇一式三份。</p> <p>六、其它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七、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序將一到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國文	
		地點	11月3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書面 審查 30%	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10日下午17:00公告於本學程網頁。</p> <p>二、國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556，曾助教			
網址	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教育系、教育輔系或相關科系或一般大學可於畢業前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 外國大學畢業生，經本系主任核准報考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系所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請簽名處親筆簽名，限6頁。</p> <p>二、研究計畫書1份，限10頁(佔10%)。</p> <p>三、傑出表現或重要經歷證明：如大專生參加國科會專題研究獲選案，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著作發表、學術成就、特殊專長能力、領導經驗、資訊能力、作品集、志工經驗、外語檢定考、教學實務經驗、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請附上證明(佔30%)。</p> <p>四、大學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排名證明(佔10%)。</p> <p>五、推薦信2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化「推薦信」表格填寫(佔10%)。</p> <p>※以上一~五項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皆請用A4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7:30)
		地點	依教育學系網站公布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評分項目及佔分比例：</p> <p>1. 教育專業背景知識(佔20%)：就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四大教育學術基礎領域問題回答。</p> <p>2. 研究計畫(佔10%)：就所擬研究計畫中，回答計畫書內的相關問題，如：研究主題、研究假設、待答問題、樣本、變項、所擬使用研究方法...等問題回答。</p> <p>3. 修業規劃及生涯規劃(佔10%)：就進入本系碩士班後，未來兩年的學習計畫，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問題回答。</p> <p>二、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8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三、「100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學系網站最新公告。</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本系自100學年度起不再培育諮商心理師，有興趣者，歡迎報考本校諮商與輔導碩士學位學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81，闕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3.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請依上列第一至五項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50%	同應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11月2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09，陳助教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教育行政服務經歷證明、著作、得獎證明、語言成績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教育行政 (上午10:00至11:30)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3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9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6082，莊助教			
網址	http://www.eap.nccu.edu.tw/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曾修習政治學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5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政治學(上午9:10至10:5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一】 (報到:上午8:30,考試:上午9:00起)	
書面審查 35%	<p>一、學業成績 (10%)</p> <p>二、書面資料 (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包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審查資料。</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6日(星期六)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6,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自傳及考生資料(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下載)一式五份。</p> <p>五、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p> <p>※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270837室(社會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將在口試前三天於本學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個人報到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58，柯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請將上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9 樓財政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50%	<p>一、讀書計畫 (15%)</p> <p>二、推薦書 (15%)</p> <p>三、學業成績 (20%)</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成績包含：</p> <p>1.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成績 (40%)。</p> <p>2.其他 (10%)。</p> <p>二、讀書計畫應包含進修動機、研究興趣及生涯發展規劃等。</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960，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名		4名	
系所代碼		2141		214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並累計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服義務役年資均不予併入上述工作年資。 2. 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皆可報考。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成績單正本。 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 四、研究計畫。 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六、參與學術研究或公共事務證明文件(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計畫、學術性文章、獎學金、公益服務等)。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一、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成績單正本。 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 四、研究計畫。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1樓271132室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1樓271132室
書面審查 60%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1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0%)	書面審查 60%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1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0%)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一、不列備取生。 二、在職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三、本碩士班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158, 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表格請至地政系網站下載)。</p> <p>二、自傳。</p> <p>三、研究計畫。</p> <p>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明書或特殊服務證明等)。</p> <p>※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8:1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含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p> <p>二、不列備取生。</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4 日公布於地政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第二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經濟學 (上午 10:00 至 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 271034 教室 (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 月 9 日(星期二) 於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1056，郭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71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生。 3.符合同等學力者(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 4.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大學部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應試者，限具有民族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含偏遠地區教師)，或對民族有研究曾發表論文者。</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四、書面資料(正式發表的著作及論文、田野工作證明、研究助理證明、民族事務服務證明、少數民族語文能力證明等)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13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上午10:20至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下午13:00起)	
		地點	民族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107、29393091轉50553，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原住民)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1名	
系所代碼	2221		2226	2227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且全職工作累計滿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報考在職生乙組，限原住民之在職人員報考，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 另 行 繳 交 (驗) 資 料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工作經驗、證照、獲獎記錄、語言成績、研究報告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六、推薦信二封。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六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甄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0%				
	口 試 60%	參 加 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11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四樓271446室(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書 面 審 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5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29393091轉51446，陳助教				
網 址	http://socialwork.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別	國際關係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3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曾修習國際關係相關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科目之採計由本系認定)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三、自傳一式五份。</p> <p>四、外語優異表現或其他成就證明。</p> <p>五、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一至四順序裝訂成冊(推薦書除外)，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1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國際關係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日】 (下午13: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不列備取生。</p> <p>二、本系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918，鄭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3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8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中國大陸研究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270804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日】 (上午0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270804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01,張助教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俄語系及俄語相關科系（曾修俄語語言課程 20 個學分）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自傳一式三份。</p> <p>六、全校、全國或國際比賽獲獎或其他傑出表現等。</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俄語檢定考試、英語能力檢定、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或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8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一、俄語語文 (30%) (上午 08:30 至 10:00) 二、俄國史【帝俄時期及蘇聯時期】 (10%) (上午 10:20 至 11:5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11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一】 (報到：下午 13:30，考試：下午 14:0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11 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806，高小姐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名	
系所代碼	4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下列六項資料依序合併裝訂成套，至多6頁(單面，A4格式)，共五套。</p> <p>1.個人簡歷</p> <p>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p> <p>3.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4.自傳</p> <p>5.學習計畫</p> <p>6.大學時期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如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特殊經歷...等)</p> <p>(※上述資料至少一份正本，正本請裝訂於同一套，並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提交任何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地點	報到：商學院 261047 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之內容及格式，請參考本系網頁，快速連結：碩士班入學備審資料。</p> <p>二、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及國際經貿法組等四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p> <p>三、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008，謝小姐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代碼	4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三、自傳、學習計畫(請註明金融組或財工組)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p> <p>※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以上所有應另行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繳交任何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七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	4名	7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413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 文、理、工、農、醫、公共衛生、傳播學院及法律系 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五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 二、自傳一式五份。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一式五份。 六、甲組及稅務組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僅限 TOEFL-iBT、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乙組考生得不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 七、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前述資料合併裝訂，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8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3 日【星期六】	11 月 13 日【星期六】	11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30%	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習計畫等				
其他規定事項	一、經甄試錄取之在校學生可先行至本系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於入學時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他校之在校學生需依各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046，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4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其他資料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11月7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統計學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商學院 260101、260105、260106 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報到：上午 08:30)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11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115，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名			
系所代碼	4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系網站 http://ba.nccu.edu.tw/ 點選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p> <p>四、自傳(含讀書計畫)。</p> <p>五、推薦信兩封。</p> <p>※請依序將前四項資料合併裝訂成一冊，並影印四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7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起)	
	地點	商學院七樓 260713 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3 日前於本學系網站 (http://ba.nccu.edu.tw/) 公告，不另通知。</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074，陳助教			
網址	http://ba.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商管組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5名		
系所代碼		4161	4162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生，修畢微積分、程式設計、及網路通訊等三類相關課程，且上述三類科目成績平均75分(含)或B(含)以上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需於10月7日至10月13日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完畢並下載紙本)。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三、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包括高中以後所就讀的每一所大專院校)。 四、其他輔助資料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及其他測驗成績(如：智力、GRE、GMAT等)。請以附件形式附於個人資料表之後。 ※請將上述文件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0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一】	11月8日【星期一】
			地點	商學院260905室	商學院260905室
書面審查 4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得逕行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逕行錄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及其他相關資訊)將於11月5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57，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 GRE、GMAT、TOEFL 或 TOEIC 成績...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影本)、成績單總表(影本)、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不需裝訂。</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88591，王助教		
網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 繳交(驗) 資 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三、自傳一式三份。 四、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 ※以上五項資料，請依上述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資料一律以書面形式繳交，不受理電子檔案)			
甄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0%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各組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11月8日【星期一】	
	地 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風管系辦公室		
	書 面 審 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1日下午始公布於本系網頁。 三、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29393091轉89071，楊助教			
網 址	http://www.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學士後組	碩士後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3名		
系所代碼	4191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或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具理學、工學、建築學、醫學、牙醫學、藥學、復健醫學、公共衛生學、農學、獸醫學等碩士學位者。(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如有其他特殊學院科系或「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系所審查結果為準)。</p> <p>2.外國研究所畢業，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一份。</p> <p>※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p>		<p>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推薦書一份(一位推薦人)。</p> <p>三、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五、碩士論文一份。</p> <p>※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成績單總表、自傳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2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94，陳助教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須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學習計畫等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日】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於11月9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507，呂小姐	
網址	http://iip.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5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p> <p>二、以下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p>1.成績單總表影本。</p> <p>2.自傳。</p> <p>3.讀書計畫。</p> <p>4.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實務作品(至多三件)。</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其他外語檢定證明。</p> <p>三、彌封之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	
地點		新聞館三樓 180301 研討室	
書面審查 6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77，陳助教		
網址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5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傳播相關科系(含雙主修及輔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近兩年內個人主創之圖、影、音作品(含多媒體)、戲劇作品或獨立創作之文學作品，獲全國以上競賽之主要獎項者。 3.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四、自傳、未來想像與研讀、研究或創作計畫等約三千字，以A4格式打字或書寫一份。</p> <p>五、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p> <p>六、以特定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參加甄試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影本、參與競賽之辦法暨得獎作品各一份(圖影音作品請以DVD繳交)。</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報到：上午08:30)
地點		另行通知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97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廣電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後可選修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及整合傳播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自主學程)，經院審核通過後實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902，陳助教	
網址	http://www.rtv.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5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畢業生，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三、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四、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一份，以英文撰寫。</p> <p>五、須檢附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單影本，僅接受 TOEFL、IELTS 或 TOEIC 成績。</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紀錄、國科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等。作品格式不拘，唯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6日【星期六】 (報到：上午08:30；口試：上午9:00起)
地點		大勇樓四樓210404研討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50，游助教	
網址	http://www.imics.nccu.edu.tw/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5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院校大學部相關科系（如資訊、傳播、設計、社會、心理、數位內容及人文藝術等）畢業(含應屆)生。</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自我介紹一式二份。</p> <p>四、作品或專題、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一式二份。</p> <p>五、外國大學畢業生(含外籍生)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P test)中等三級測驗，或其他相當等級之測驗。</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記錄、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各一式二份。作品格式不拘，唯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請勿與其它資料一起裝訂；若成績單總表上已列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只需繳交成績單總表。</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 月 14 日【星期日】(報到：上午 08:30；口試：上午 09:00 起)
地點		本學程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670，林助教	
網址	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英美文學 24 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有關英美文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6 至 10 頁)，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英美文學 (上午 09:00 至 12:00)	
		地點	季陶樓 340409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英國語文學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3913，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本國大學校院大學部斯拉夫語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俄語語言或俄國文學30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有關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之專題研究報告一至兩篇(至少十頁)一份。</p> <p>五、自傳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3日【星期三】	
		科目及時間	俄文 (下午14:00至15:30)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圖書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3:00起)	
書面 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8日下午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753，劉助教			
網址	http://slavic.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曾修習語言學課程至少三學分(含三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一式五份。</p> <p>四、語言學研究報告一式五份。</p> <p>※ 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起)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340313 室 (語言學研究所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含研究計畫、成績單、推薦書及研究報告等。</p> <p>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5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67246、7，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公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5名	4名	
系所代碼	7111	7112	711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相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3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54，趙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刑法組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7114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曾修習基礎法學相關科目(法理學，法史學，法社會學，法學方法論，以及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之科目或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研究計畫(含碩士論文構想方向)一式五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研究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參與刑事法相關研究、讀書會或研討會之傑出表現、語言能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成績)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一、基礎法學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的認定、如有疑義，由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決定。 二、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4, 趙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811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專以上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含班排名)。 二、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四、其他資料：如大學基礎數學測驗成績、GRE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11月6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上午09:00至12:00，中間不休息)	
		地點	志希樓070221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上午08:30起)	
		地點	果夫樓080121研討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參考科目，請見本系網頁。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9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筆試成績－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47，施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別	實驗與發展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8121	8122	8123	8124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曾修習心理學課程達十學分以上者或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心理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上述三項資格均須具備研究計畫執行經驗。</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無固定格式，A4尺寸即可)。</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五份。</p> <p>五、其它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或TOEFL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 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 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如係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09:00起)		
	地點	果夫樓080101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依總成績不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551，燕助教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甲組(一般組)		乙組(跨領域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4名	
系所代碼	8141		8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計算機工程系畢業(含應屆)生不得報考乙組，但 雙主修 生得以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自傳。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四、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自行選擇提供，如專題報告、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成果或證明文件等。 ※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自傳。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四、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可從整合其他領域及資訊科學方向撰寫為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自行選擇提供，如專題報告、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成果或證明文件等。 ※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11月6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程式) (上午0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104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103教室	地點	大仁樓200103教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一、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20%) 二、其餘繳驗資料(20%)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口試。 2.其餘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3.逕行錄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11月8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151		
特定報考資格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以學士學位報考者：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應檢具名次證明)。</p> <p>2.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曾實際參與全職專任研究工作連續陸個月(含)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函二份(二位推薦人，並請推薦人簽名密封)。</p> <p>二、履歷及自傳一式四份(以不超過壹仟字為原則)。</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符合以學士學位報考者須繳交)。</p> <p>四、曾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符合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須繳交)。</p> <p>五、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一式四份(以不超過陸仟字為原則)。</p> <p>六、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一式四份。</p> <p>※ 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履歷及自傳、成績單總表(或研究工作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四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6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地點	本所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990，于小姐		
網址	http://in.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組 別	計算物理甲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1名					
系所代碼	8161			816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相當於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之在職人員。					
應另行 繳交(驗) 資 料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個人重要經歷，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20%	日期	11月6日【星期六】		筆試 20%	日期	11月6日【星期六】		
		科目 及時間	微積分(上午10:10開始)			科目 及時間	微積分(上午10:10開始)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日期 時間	11月12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 規定 事項	1. 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2. 歡迎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報考，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3. 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4.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3天前公佈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767, 陳小姐								
網 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系(所)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5名		
系所代碼	9111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兩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 2. 已獲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需累計一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 <p>※服義務役兵役年資可折半計入工作年資，至多可折計一年年資。</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學經歷審核表」，請務必於簽名處簽章)。</p> <p>二、應考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三、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學經歷審核表取代。</p> <p>四、英文能力證明(影本)(請附以下三種英文檢定成績之一：TOEFL、IELTS、TOEIC)。</p> <p>五、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p> <p>六、學習與生涯計畫。</p> <p>七、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專業證照、其他獲獎證明等)。</p> <p>八、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封面左上角)。</p> <p>九、至少兩份推薦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推薦表」)</p> <p>※以上一到七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其中第一份第一、三、五項需為正本。</p> <p>※以上各項皆請用A4格式製作。</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7日【星期日】
		地點	商管專業學院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10月29日(星期五)於商管專業學院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p> <p>二、本學程100學年度甄試入學學生修課規劃共分為二組，一組為14個月修畢學分，以招收30名為原則；另一組為兩年修畢學分。請於學經歷審核表選填修課規劃組別，一經選填不得要求更改。</p> <p>三、報名時未及繳交英文能力證明者，請依本學程網頁公告之日期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5,000元。 <p>五、「100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背面。</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65330，鍾助教		
網址	http://www.amba.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

100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依本學程網路公告為準)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從第一年暑假開始，可以在第二年八月底共十四個月，修畢畢業學分 50 學分，其中商學基礎課程除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7 學分、必選修國際及實務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

二、入學時英文能力未達到 TOEFL550 (PBT)、213 (CBT)、80 (IBT)、IELTS6、TOEIC750 者，須於入學前的暑假修習本學程所指定的英文課程，修畢後方可修習本學程其他課程。

三、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一) 商學基礎課程 (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抵免，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

本學程課程設計包括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等三個主軸。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 21 門，共計 37 學分，課程如下：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1.5	策略管理	2	企業治理	2
組織行為	1.5	研發與創新管理	2	國際企業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策略資訊應用	2	全球企業經營環境	2
行銷管理	1.5	企業法律	2	管理會計	2
策略行銷	1.5	企業倫理	1	管理經濟	2
作業管理	2	團隊經營	1	談判	2
財務管理	2	領導	1	數量與決策分析	2

(三) 國際及實務必選修課程，從下列課程選擇組合成 4 學分：

1. 國際交換
2. 國內外企業實習
3.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4. 創業競賽

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四) 選修課程：可選修本學程及商院各系所開放之選修課程。

四、學分認定及抵免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則以本學程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其他情況，學分之承認以本學程認定為標準。

(二) 學分抵免事宜：

1. 關於商學基礎課程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前(十年以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三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標準。
2.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

五、畢業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正 確填寫，現金請與本單位付正 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現金收入簿 (收訖戳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新台幣： 佰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附件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1,5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含AMBA)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已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5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9年11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申請退費」。 3.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